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订立的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服务项目服务合作协议 服务合作协议

(采购编号：西华招标采购-2025-23)

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西华县

合同编号：CTC-HYZK-2026-000128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通讯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安康大道 39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寇军才

项目负责人：王大光

联系方式：18903942111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通讯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与天山路交叉口楷林智慧中心 9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汪玉军

项目联系人：尚群立

联系方式：1990394191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等，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服务项目提供相关工作内容，包括数据研判分析服务、数据监控与污染源排查服务、污染源调查与监测服务（包括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溯源服务、无人机巡飞服务、VOCs 走航监测服务、大气污染源溯源服务）、研判会商服务以及技术保障服务。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 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保证提供本地相关污染源的排放信息，协助乙方完成监测设备接电、用电以及车辆通行等辅助工作；

2.1.2 有权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2.1.3 甲方保证按照乙方的技术建议采取管控措施并保证落实到位。

2.2 乙方权利义务：

2.2.1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承诺的投标文件提供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服务项目的咨询服务内容，提交项目相关报告并通过验收；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及合同无法履行，全部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2 甲方未按期支付费用的，造成监测、服务工作无法开展，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3.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 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

第四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2,991,000.00 元（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壹仟元整，税率 6%。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服务期满 6 个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服务期满十二个月后,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合格后, 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 剩余合同总额的 5%, 即¥149,55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为绩效考核费用, 根据以下考核情况进行奖惩, 绩效考核费用应于考核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绩效考核费用的付款方法: 合同履行期满, 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工作成果及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如因乙方业务指导不当导致, 由乙方负责; 因甲方对乙方提出建议方案措施执行不到位, 视为乙方完成任务。1、合同履行年限内 PM_{2.5} 年度排名在全省不进入后 15 位, 支付绩效费用¥49,850.00 元; 2、合同履行年限内综合指数年度排名在全省不进入后 15 位, 支付绩效费用¥49,850.00 元; 3、合同履行年限内未受到河南省政府通报批评、被警示次数不连续超过三次, 支付绩效费用¥49,850.00 元。甲方或当地政府受到上级表扬时对应减免一次对乙方因空气质量排名落后引起的绩效扣款。4、因污染传输导致区域整体排名落后时, 可酌情减免对乙方的绩效扣款; 如出现上级部门未进行考核或只参与排名, 不问责的情况则免除对乙方的绩效扣款。

经双方协商, 如未达到合同规定技术服务目标,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 扣除相应绩效费用。

发票开具: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费用书面形式申请或通知的 7 个

合同编号：CTC-HYZK-2026-000128

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周口黄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54910050204294

纳税人识别号：91411602317534932P

单位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与天山路交叉口楷林智慧中心
9号楼

第六条 服务期、地点

项目服务期：壹年。（注：以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服务地点：西华县。

第七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办、支付中心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CTC-HYZK-2026-000128

甲方: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2月9日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2月9日

附件 1：项目实施内容

| 序号 | 项目 | 工作内容 | 数量 |
|-----|--------|---|-----|
| 1 | | 数据研判分析服务 | |
| 1.1 | 常规分析报告 | <p>根据站点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污染特征，数据分析员对西华县污染特征进行综合分析，分析日、月、年污染物的变化情况、同期对比情况、在区域中的排名情况等，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下一步管控建议，编写空气质量日报、周报、月报、半年报、年报。</p> <p>(1) 日报：365 份/年</p> <p>①空气质量现状：包括当前的优良天情况、主要污染物浓度、区域排名情况等；</p> <p>②排名分析：包括综合指数以及同比的变化情况，重点关注因子区域中的排名情况；</p> <p>③污染特征分析：分析前一天各站点的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分析突出因子污染特征；</p> <p>④未来空气质量形势预测及管控建议。</p> <p>(2) 周报：52 份/年</p> <p>①一周的空气质量整体状况：包括优良天、主要污染物及同比变化情况；</p> <p>②排名分析：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各类污染因子占比分布、各项污染物浓度、环比及区域排名情况；</p> <p>③污染特征分析：对重点关注因子的逐日浓度变化情况、排名进行分析研判，结合气象条件、本地特征总结一周污染特征；依据各站点数据、气象条件等因素分析一周的污染特征；</p> <p>④未来一周的污染形势及管控建议。</p> <p>(3) 月报：12 份/年</p> <p>①整月的空气质量状况：包括优良天、主要污染物浓度及同比变化情况；</p> <p>②排名分析：分析优良天、综合指数分布及各项污染物浓度、同比及区域排名情况；</p> <p>③污染特征分析：分析主要因子与其他县市整体空气质量差距，对比站点数据，明确不利因子与突出原因，总结不利原因与突出问题；</p> <p>④未来的污染形势分析及管控建议。</p> <p>(4) 半年报：1 份/年</p> | 1 项 |

| | | | |
|-----|--------------|--|-------|
| | | <p>①空气质量整体状况:分析各项考核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污染物、综合指数同比变化与排名情况;</p> <p>②污染特征分析:总结主要污染物污染特征,分析与其他县市差距所在,对比站点数据,明确污染突出点位及不利因子;</p> <p>③总结半年的空气质量整体情况,结合现场污染源情况,提出重点管控方向和建议。</p> <p>(5) 年报: 1份/年</p> <p>①空气质量整体状况:统计分析年度各项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区域内各主要指标的排名、综合指数、主要污染物及同比变化情况;</p> <p>②污染特征分析:总结主要污染物整年污染特征分析与其他县市差距所在,对比站点数据,明确污染突出点位及不利因子;</p> <p>③结合本地实际问题,指出未来治理工作的主要管控方向和治理建议。</p> | |
| 1.2 | 重污染分析报告 | <p>对重污染时段(如秋冬季、沙尘天气等)、省/市排名不利时段等期间的污染过程形成原因进行解析,根据区域整体空气质量情况,结合地面气象条件、大气扩散条件、天气过程等气象因素,分析污染成因,并提出有针对性的管控建议和措施。</p> | 按需求提供 |
| 2 | 数据监控与污染源排查服务 | | |
| 2.1 | 数据监控 | <p>结合目前已有的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数据分析员紧盯站点监测数据,对站点重要指标、AQI及排名进行实时研判分析,并结合未来气象定时进行数据推送及管控建议提醒。发现监测数据升高时,立即结合实时数据、历史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情况、现场巡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找出污染原因,提出对应的管控建议,在微信调度工作群中发布管控指令,指导各部门单位开展污染源排查、污染事件治理等工作,及时降低污染影响。</p> | 按需求提供 |
| 2.2 | 污染源排查 | <p>结合西华县污染源分布情况,现场巡查员对污染源进行全面排查,对污染问题及时按照图片+定位+问题描述+管控治理建议的方式推送至微信调度群,督促责任单位做好监管,确保各类污染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同时对发现的各类现场问题进行归总,形成重点区域污染源台账,并以污染源巡查报告</p> | 按需求提供 |

| | | | |
|-----|---------------|--|-------|
| | | 的形式提交相关部门。 | |
| 3 | 污染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 | |
| 3.1 | 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溯源服务 | <p>结合气象条件、站点监测数据和区域内污染源的分布状况,在重点污染区域或污染敏感区域选取监测点位作为靶向,采用颗粒物激光雷达对西华县站点周边3-5公里地区污染源排放热点进行24小时的扫描监测。通过周期性的监测获取关注区域内颗粒物的排放及分布情况,快速判断污染排放的污染源、面源分布及区域污染输送等情况,实现污染信息、位置信息的精准监控。通过分析监测结果,说清大气污染物的时空分布特征及主要来源,掌握本地的大气污染状况,支撑站点数据异常快速分析、污染源的快速排查,为污染治理提供管控依据。</p> | 8次 |
| 3.2 | 无人机巡飞服务 | <p>利用无人机对西华县站点及周边区域进行航拍,实时分辨识别污染源,结合无人机巡飞结果,锁定重点污染区域,掌握第一手影像资料,更加高效、快速地发现不执行、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全面掌握区域内各类污染源的最新分布情况,大大缩短污染持续时间,减少各类污染源对空气质量造成的影响。</p> | 按需求提供 |
| 3.3 | VOCs走航监测服务 | <p>针对夏季高温时节的臭氧污染问题,利用VOCs现场实时走航监测的方式,对西华县重点污染区域VOCs的排放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及时掌握VOCs的浓度和时空分布情况,发现污染较重区域、可疑的VOCs高值区域,实现快速锁源、快速调度,防止局部污染过重,短期削峰,为减缓臭氧污染、各项减排措施的落实、VOCs的污染防治及治理提供科学依据。</p> | 4次 |
| 3.4 | 大气污染源溯源服务 | <p>通过大型专业无人机搭载专业便携式大气污染移动监测系统,对大气常规污染物开展溯源监测,实现对重点区域的快速大面积扫描,获取关注污染因子的时空分布信息,实时生成清晰、直观的污染浓度分布图,根据污染因子的空间浓度分布情况,快速锁定污染源的位置与传输方向,为可疑、突发污染源的治理和管控提供有效的数据依据,协助管理部门对发现的污染源进行调查反馈。</p> | 4次 |

| | | | |
|-----|--------|---|-------|
| 4 | 研判会商服务 | | |
| 4.1 | 研判会商 | 根据当地的工作安排需求，参加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会议，积极准备会议材料，总结当前空气质量状况、汇总近期的突出问题，就面临的污染形势提出污染治理建议和重点管控方向，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多部门联防联控和各项治理措施与工作的有效开展和落实。 | 按需求提供 |
| 5 | 技术保障服务 | | |
| 5.1 | 人员保障要求 | 组建4人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对项目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在驻场服务期间，对各项数据开展日常监控分析提醒，对各类污染源督导检查、梳理整改建议，同时依据污染形势和目标完成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 | 1项 |
| 5.2 | 设备保障要求 | 为保障精准锁源，利用巡查车辆、便携式检测设备、无人机等寻找污染源头，靶向锁定污染源。 | 1项 |

除以上服务内容外，乙方还需根据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需求，开展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动态跟踪与分析，推动问题整改落实等服务工作，包括开展高值热点情况反馈与说明，提供数据分析及现场排查技术支撑；完成沙尘天气过程申报，支撑监测数据认定与考核评估。

附件 2：保廉承诺书

保廉承诺书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类供应商)

为构建亲清、诚信、廉洁的业务合作关系，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我司郑重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塔公司）承诺如下：

一、知晓并遵守铁塔公司《关于规范公司干部员工与合作单位人员往来行为的规定（试行）》《廉洁从业十不准》《关于禁止与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特定关系人所办企业发生业务往来的规定》等要求。

二、不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不搞诬告、排挤其他参与者等不公平竞争；不发生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三、不向铁塔公司人员及亲属、铁塔公司利害相关方人员行贿，不违规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等，不违规提供吃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违规借用钱款、住房、车辆等高价值物品，不报销、支付应由铁塔公司人员及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违规邀请铁塔公司人员授课、咨询或共同开展课题研究并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发放讲课费、咨询费、课题费等，不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四、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聘用铁塔公司员工在我司兼职。

五、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聘用从铁塔公司辞职未满三年或者退（离）休未满三年的领导人员、辞职未满一年的关键岗位员工在我司工作。

六、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聘用因违纪违法被铁塔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担任我司各级管理人员或从事对接铁塔公司的工作。

七、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聘用铁塔公司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的特定关系人担任我司董事、监事、高管等高职级岗位，如聘用其担任高职级岗位之外岗位的，及时告知铁塔公司。

八、合作期间不接受铁塔公司在职、辞职或者退（离）休未满三年的领导人员、关键岗位员工及特定关系人投资、入股、承包、租赁我司业务。

九、保证积极配合铁塔公司纪检部门等开展的各项检查与核实工作，如实提供证言和材料。

十、发现铁塔公司人员有违规索要财物、违规截留资金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保证及时向铁塔公司纪检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十一、我司同意本保廉承诺书一经签署长期有效，合作期内如违反上述保廉承诺内容，自愿接受铁塔公司按照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6年2月9日

保廉承诺书执行情况调查表



反馈人: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日期:

| 序号 | 事项 | 是/否 | 有关情况 (时间、地点、当事人等) |
|----|---|-----|-------------------|
| 1 | 铁塔公司人员是否存在向你方索要现金、物品、有价证券等行为 | | |
| 2 | 铁塔公司人员是否参加你方安排的吃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 |
| 3 | 铁塔公司人员是否存在向你方多付项目款、选址费、协调费等, 收取回扣、谋取私利的行为 | | |
| 4 | 铁塔公司人员是否有在你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费用的行为 | | |
| 5 | 铁塔公司人员是否有故意刁难你方的行为 | | |
| 6 | 是否有违反保廉承诺书的其他行为 | | |

